# 國立中與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月5日(星期五)10: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委員富智(張副主任委員玉芳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康永興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 112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供考生下載。
- 二、本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名額,計有學士班二年級110名、學士班三年級35名、進修學士班二年級20名、進修學士班三年級7名,合計172名(111學年度161名)。
- 三、本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報名作業已於112年12月11日結束,繳費人數共665人次(111學年度684人次)。經各學系(學程)審查考生報考資格,計有23人次不符合報考資格, 完成報名人數共642名(111學年度664名),各學系(學程)報名人數如附件一(第4~5頁)。
- 四、本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各學系(學程)審查作業已於113年1月2日完成,並繳交考生審查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 五、本項考試訂於113年1月9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113年1月15日辦理新 生報到繳驗證件、113年2月19日前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提 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略以,「…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 二、本學年度計有6人次考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統計如下:

序號	報考學系 及年級	畢/肄業學校	就讀學系	修業時間	教育部 參考名 冊學校	學系審查建議
1	台灣人文創新 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廈門大學(大陸學 歷)	人工智能	大學肄業,修 業累計滿3個 學期以上	足	建議通過

_	1	1	Т			
序號	報考學系 及年級	畢/肄業學校	就讀學系	修業時間	教育部 参考名 世學校	學系審查建議
2	台灣人文創新 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湖南師範大學(大陸學歷)	編輯出版 學專業	大學肄業,修 業累計滿3個 學期以上	是	建議通過
3	行銷學系學士 班二年級	澳門科技大學(港 澳學歷)	博雅學院 商學士學 位	大學肄業,修 業累計滿3個 學期以上	是	建議不與門科 接上學終止是 籍且無法 提與 解 上 學 解 上 提 報 關 修 業 證 明 書
4	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賓夕法尼亞州立 大學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航空太空 工程學系	大學肄業,修 業累計滿3個 學期以上	是	建議通過
5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二年級	賓夕法尼亞州立 大學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航空太空 工程學系	大學肄業,修 業累計滿3個 學期以上	是	建議通過

決議:未通過序號3○姓考生所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通過其餘序號考生所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有關錄取原則規定請參閱附件二(第6頁)。
- 二、本學年度辦理寒假轉學甄試的學系(組、學程),計有學士班二年級 29 個、學士班三年級 10 個、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4 個、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1 個,招生名額合計 172 名。
- 三、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彙整表如附件三(第7~9頁),預計錄取正取生133 名、備取生225名。
- 四、請確認考生成績、不足額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五、本案經確認通過後,訂於113年1月9日公告錄取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112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 說明:

一、本項考試經費預算表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

- 二、各學系(學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以報名費收入30%編列、各學系(學程)作業費以 每一學系(學程)為基數2,500元,另每一考生多20元編列。經費預算表(草案) 如附件四(第10頁)、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第11頁)。
- 三、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學程)轉學考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並請於113年4月30日前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 照案通過, 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四、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18